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案件金额约为人民币 55,598.41 万元（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9%。
- 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处于诉讼、仲裁过程中，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和仲裁案件进行了统计，累计涉诉金额合计

55,598.41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新增案件已经结案的涉诉金额为 9,634.16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金额 (万元)	案由	判决结果	最新进展
1	德惠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被告一：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二：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	5,378.08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熟料销售合同》，被告二出具《承诺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调解确认：熟料销售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5 日解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货款 5,378.08 万元，自 2024 年 9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前分四期支付，并按照 LPR 标准支付利息；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取得调解书，正在沟通支付事宜。
2	农安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被告一：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二：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	12,501.34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熟料销售合同》，被告二出具《承诺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调解确认：解除熟料销售合同；被告一向原告返还货款 12,501.34 万元，自 2024 年 9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前分四期支付；并按照 LPR 为标准支付利息；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取得调解书，正在沟通支付事宜。
3	安徽淮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浙江红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天元探索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泰州市智尔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7.73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水泥）采购合同》及变更协议，被告二出具担保函，被告三出具承诺书，对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原告称被告一尚欠货款 11,377,341.7 元。	一审审理中，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一审审理中，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4	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124.34	原告按合同约定向被告提供盾构管片。供货完成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给付原告价款1,124.34万元及违约金4.81万元。	中铁九局陆续付款。
5	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	大连常瑞集团有限公司	1,194.05	原告按合同约定向被告提供商混。供货完成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一审审理中，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一审审理中，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6	浙江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	8,073.33	原告承包了被告依澜庭苑一期一标段项目，原告称被告尚欠工程款24,560,781.63元及停窝工损失56,016,938.61元。	尚处于诉前调解中，未取得生效法律文书。	处于诉前调解中，未取得生效法律文书。
7	于忠伟、赵鑫	被告一：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五：沈阳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	被告二开发沈阳亚泰城2.2期项目，将工程发包给被告一，原告于忠伟诉称进行了部分施工；原告于忠伟与原告赵鑫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二原告称被告尚欠工程款1,600万元。	一审审理中，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一审审理中，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8	于忠	被告一：	4,600.00	被告二开发	一审审理中，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一审审理

	伟、赵鑫	沈阳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沈阳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四：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五：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亚泰城三期项目，将工程发包给被告一，原告于忠伟诉称进行了部分施工；原告于忠伟与原告赵鑫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二原告称被告尚欠工程款4,600万元。	效判决。	中，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9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北交中心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087.80	原告按合同约定向被告支付1,087.8万元。被告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软件开发建立，致使开发平台无法正常运营使用。	一审审理中，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一审审理中，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其它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8,901.74			
合计			55,598.41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披露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大部分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

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